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尉竹
　　柯閔瑜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家瑋
　　游博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貴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珞亦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游鎮瑋律師
　　林芮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加班費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法　官　許炎灶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